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县宾州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宾州镇合兴村合兴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硬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情况说明

宾县宾州镇人民政府、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黑龙江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成立，因此暂无上一年度年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中第二点的内容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可以确认为小型微利企业。

因此我单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交易管理系统 125100008第(1)包2023-09-19 10:45:04
黑龙江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19 10:45:04

目录

1 基本内容

1 基本内容

文件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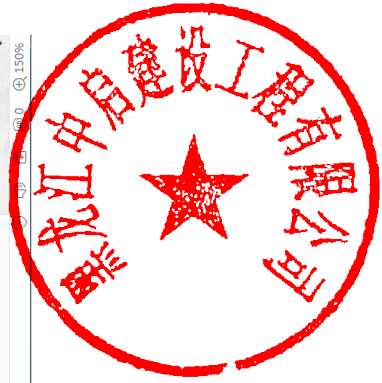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5]JXXM[CS]20230008 包 2023-09-19 10:45:04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9MAC7QRXG1T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72,572.53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00,92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1,048,05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64,90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00,720.26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649,868.76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538,229.1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90,281.98	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704,872.24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760,470.41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704,872.24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5,598.17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5,598.17	0.00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760,470.41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资产总计	30	3,760,470.41	0.00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9MAC7QRXG1T

会小企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457,894.02	6,457,894.02
减: 营业成本	2	5,651,314.32	5,651,31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9,992.98	29,992.98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21,074.36	721,074.36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85.81	-85.81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5,598.17	55,598.17
加: 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5,598.17	55,598.1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5,598.17	55,598.17